

宁县早胜镇中心卫生院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关于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宁县卫生健康局，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本单位核定编制数 44，现有在职人员 43 人（编内 41 人，编外 2 人），招聘护理 2 人，遗属供养 8 人，长期临时工 51 人，年末共实有人员 104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90%以上；编制床位 96 张，实际开放床位 100 张。目前开设急诊科、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肛肠科、皮肤科、骨脑外科、麻醉手术科、中医科、康复科、眼耳鼻喉科等 14 个临床科室；设置党建办、院办公室、医务科、质控科、护理部、财务科、总务设备科、信息科、院感科、病案室、公共卫生科、医保办等 13 个职能科室；开设心电图室、B 超室、放射科、检验科 4 个医技科室。医院配备 DR 及远程会诊工作站、CT 工作站、12 导心电图工作站、24h 动态心电图、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颈颅

多普勒诊断仪、电子内窥镜系统、高频电刀、全自动呼吸机、除颤仪、多参数监护仪、眼科 A/B 超、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裂隙灯显微镜图像采集系统、直接检眼镜、非接触眼压计等大中型医疗设备 50 余台（件），救护车 1 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根据甘财预〔2023〕31 号关于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通过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的投入，按照“倾斜基层、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提高质量”的原则，重点巩固现有服务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加强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方式，提高服务规范承担，提高基层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补助，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通过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的投入，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高辖区内群众健康水平，提高一线医务工作者医疗质量服务水平，下达了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前经支委会、院务会等多轮论证，符合单位职能和发展规划，是提升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的必要举措。

3、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阶段性目

标包括人员满意度率 $\geq 95\%$ 、人员覆盖率 100%、服务达标率 $\geq 90\%$ 等。

4、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预期投入 3.34 万元，本年资金：3.34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

5、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方面，期望通过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政治效益方面，加强党和政府与一线医务人员的联系；社会效益方面，改善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提升一线医务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经申请、审核、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预计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绩效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34 万元，总投入 3.34 万元，资金到位 3.34 万元，实际使用 3.3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成本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辖区服务对象规范化管理率、提高规范化管理，基本按期完成预期目标，但个别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4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有效提高医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得分 2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对一线医务人员经问卷调查，工作程序、工作纪律执行的满意度超预期完成目标，得分 10 分。

（三）预算执行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3.3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3.34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评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本次绩效自评在肯定项目成效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和薄弱环节，亟待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预算执行方面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安排。虽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反映出在预算编制时，对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调研和预测不够精准，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活动开展中可能出现的资金使用调整情况，导致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经申请、审核、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

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规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建立健全资金支出督促机制，明确各阶段资金支出任务和责任人员，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检查和通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

到项目中。同时，根据实际活动开展情况，在合规的前提下，灵活调整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队伍人才培养方面，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在法制宣传基地建设等项目中，加强对质量的监管，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可控。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对于“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职能”等较为宏观的目标，可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如代表参加培训的时长、代表提出建议的数量和质量、监督工作的开展次数和成效等，并明确相应的考核标准。这样不仅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清晰的方向，也便于在绩效评价时准确评估目标完成情况，从而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引导和管控作用。

附件：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甘财预（2023）31号关于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89.79	33389.79	33389.7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33389.79	33389.79	33389.79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性收入占比提升率	>=20%	20	10	%	100.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率	>=82%	82	10	%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规范化管理率	>=90%	90	20	%	100.00%	20	
		质量指标	规范率	>=95%	95	20	%	10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率	>=90%	90	20	%	10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100	

